2017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发展向中高端迈进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一、鼓励新兴产业发展

 （一）新兴产业企业贡献上台阶奖励

注：集团企业申报此项奖励，只认定集团企业制造业部分当年实际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近 6年税务部门实际入库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二）鼓励装备制造业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研制及应用

**1、对当年获得国家、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奖励**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

**2、鼓励应用本市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购买设备合同、发票复印件及设备清单。

**联系科室：市经信委经济运行科 联系电话：53571141**

二、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

（一）创新类民营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投资对应年度的规模以上独立法人工业企业，企业民资占股>50%；

2、当年度已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剔除已作进项转出的部分和不动产抵扣部分）对应的设备投资额达到300万元；

3、当年有项目列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或市经信委重点技改项目库跟踪。

申报材料

1、民营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申请表；

2、购置设备清单；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同意税务机关提供申报年度已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授权书；

5、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二）工业机器人及系统奖励

申报条件

项目列入当年全市智能制造计划项目库（机器人应用）

申报材料

1、工业机器人及系统奖补资金申请表；

2、申报的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清单及相应的购置增值税发票或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三）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奖励**

申报材料：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

**（四）智能制造项目奖励**

申报条件

1、项目须列入太仓市智能制造计划项目库；

2、经专家组认定，符合智能制造项目评定标准；

3、不得与工业机器人及系统奖励重复申报；

4、智能制造设备投资额300万以上；

5、自愿为全市同类企业提供示范。

申报材料

1、太仓市工业企业智能制造奖补资金申请表；

2、项目对应的设备和生产性信息化系统清单，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或进口设备报关单复印件；

3、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科室：市经信委产业投资科 联系电话：53573259**

三、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品牌培育和制定标准

（一）自主创新奖励

1、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企业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相应认定文件；

4）平台类认定项目需提供平台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和研发机构设备清单；

5）项目申报主体材料。

2、新获得工信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工业企业品牌培育示范和工信部全国质量标杆的企业和新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相应认定文件；

4）项目申报主体材料。

3、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江苏省质量奖、苏州市长质量奖、苏州质量管理优秀奖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相应表彰文件。

4、新列入国家、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新通过江苏省鉴定的新产品、新技术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相应认定文件；

4）项目申报主体材料。

**联系科室：市经信委科技质量科 联系电话：53572327，其中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奖励联系市经信委中小企业管理科，53574934**

（二）鼓励争创名牌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名牌证书、中国驰名商标等相关认定文件、证书复印件。

联系科室：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科（名牌）联系电话：53516908

联系科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科（商标）联系电话：53522152

（三）鼓励企业制订标准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国际标准项目需要提供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科室：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科，联系电话：53534664**

 （四）鼓励企业管理创新

申报条件：新获得江苏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优秀企业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

**联系科室：市经信委经济运行科 联系电话：53571141**

四、鼓励先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一）制造业服务化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申报主体材料。

（二）工业设计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申报主体材料。

**联系科室：市经信委科技质量科 联系电话：53572327**

五、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一）扶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1、民营小微企业进规模奖励

（1）不含纺织、服装、化工行业企业；

（2）奖励首次进规模企业，对曾进规模企业不重复奖励。

2、新列入江苏省、太仓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

3、新获得国家、省、苏州市三级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

（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

2、市场开拓优秀中小企业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参加本市及以上经信部门组织的展会清单及参展效果总结。

3、担保业务的风险补偿和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奖励

申报条件

太仓市工商登记注册，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申报年度年检合格通过。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截至申报年底担保业务开展正常；

（2）公司管理规范，无不良经营记录，有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80%以上的担保业务面向本市中小微企业；

（4）自觉接受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准时报送各类报表数据和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补偿范围

开展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提供优惠担保费率（单笔担保费率≤2%），且业务经营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中小微企业认定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对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范畴认定为准。

补偿标准

（1）补偿资金总额的70%用于对担保业务的风险补偿。按申报年度开展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的月平均责任余额0.5%给予一次性补偿；

（2）补偿资金总额的30%用于奖励担保机构合规经营。以省经信委对担保机构当年度的监管评价级别为依据，按A级10分、B级7分、C级5分、D级3分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终的风险补偿资金金额按补偿资金总额来折算。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申报年度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评价结果通知；

（4）申报年度担保业务明细表；

（5）担保机构申报年度审计报告。

 4、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

（1）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行两年以上；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创业辅导、技术支持、人才培训、管理咨询、市场开拓、法律咨询等服务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上年度服务场地及设施建设等提升管理和服务等能力建设和服务支出投入50万元以上；开展公益性公共服务活动2场次以上，服务中小企业数30家以上，中小企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特色园区建设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连续运营1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健全的建设规划及财务管理制度，有较高素质的服务和管理队伍；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场所1万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15家以上，其中上年度新入驻企业5家以上；上年度基础设施投入（含标准厂房、改扩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等）不低于100万元或服务投入不低于50万元（不包括已奖励过的项目）。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服务机构人员清单及相应资质证明；

（4）建设和服务支出投入清单及相应发票；

（5）开展公益性公共服务活动、服务中小企业以及相应满意度证明材料；

（6）属于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特色园区建设项目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标牌、厂房、公共配套设施等图片资料，运营单位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管理权）的证明材料，入驻企业情况表。

**联系科室：市经信委中小企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53574934，其中担保业务的风险补偿和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奖励联系市经信委融资与担保科：53573930**

 （三）鼓励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

 1、新认定的省级、苏州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和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信用管理贯标企业奖励

 （1）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奖励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太仓市注册的工业企业；

 2）获得最近一评审周期年度江苏省、苏州市“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明或证书，并未曾享受过同级别奖励政策的。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江苏省省级、苏州市“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明或证书复印件。

 （2）信用管理示范、贯标奖励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

 2、信用管理贯标、示范创建辅导费、助理级信用管理师以上培训费补助

（1）辅导费补助

申报条件

1）经江苏省、苏州市信用办备案并纳入管理的第三方信用中介服务机构；

2）对江苏省信用管理贯标企业进行辅导咨询，通过贯标创建工作验收；

3）对江苏省、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提供信用管理咨询和评估服务，通过江苏省、苏州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验收；

4）上级信用部门对信用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管理贯标、示范企业创建辅导给予补助的，同一项服务不再重复享受。

申报材料

１）资金申请表；

２）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3）申报年度信用管理贯标、示范企业创建辅导合同。

（2）培训费补助

申报条件

申报年度选送人员参加市经信委（信用办）组织的上级条线部门举办的助理级信用管理师及以上的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且考试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申报材料

１）资金申请表；

２）助理级信用管理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学费发票复印件。

**联系科室：市经信委融资与担保科 联系电话：53573930，其中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奖励联系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合同科 53514364**

六、鼓励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一）太仓市级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运营情况良好；

3、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实施须过半，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上一年度已获得省、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的不得申报；

5、企业需提供有效的项目软硬件、系统集成和相关服务购置发票，发票开具时间应在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且项目投资额度不能少于30万。

申报材料:

1、太仓市企业两化融合提升项目申报书；

2、太仓市企业两化融合提升项目投入清单；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单位前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5、企业的信息化投入证明文件（如承诺函、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单据等）；

6、申报单位与参与单位的合作协议；

7、其它相关文件；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CMMI、ITSS认证项目奖励

此项目主要针对软件业、信息处理服务业、信息提供服务业等信息服务业企业，企业自主选择认证机构进行相关认证，取得认证证书后当年给予对应的奖励。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

（三）江苏省、苏州市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试点企业和新获评省两化融合网络信息安全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

（四）新获评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和通过工信部贯标认定的企业奖励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

（五）新获评江苏省五星级数字企业、新获评江苏省“企企通”建设示范工程和试点企业奖励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

**联系科室：市经信委信息产业科 联系电话：53569079**

七、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一）节能改造项目

1、支持范围

工业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实施的锅炉（窑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半导体照明等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年节能量不低于100吨标准煤。

2、申报要求

依托改造的生产装置应符合产业政策且投产2年以上，申报年度已经竣工投产，且至项目申报时，已全部投产运行的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必须经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日期在备案日期后，且在备案有效期内，重点支持技术先进、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的项目。

3、材料要求

（1）企业基本情况表；

（2）太仓市节能与绿色制造项目申请表；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已购置设备或发生费用相关发票的复印件及汇总表；

（5）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7）资金申请报告；

（8）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涉及环评及竣工验收、规划选址、土地供应等手续须提供相关材料)。

 （二）绿色制造项目

1、支持范围

工业企业实施的绿色制造项目（清洁生产及工业循环经济）以节水、废弃物资源化、产业绿色协同链接、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替代）、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燃煤窑炉能源低碳化改造、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改造、机电再制造为重点实施的项目。

2、申报要求

依托改造的生产装置应符合产业政策且投产2年以上，申报年度已经竣工投产的，且至项目申报时，已全部投产运行的绿色制造项目，项目必须经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日期在备案日期后，且在备案有效期内，项目如涉及环评及竣工验收需提供相关材料。项目技术先进，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利用效果显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推荐技术目录,重点支持有一定技术含量和推广价值或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的绿色制造项目，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其中节水改造项目节水量须达到年5万吨以上。

 3、申报材料

（1）企业基本情况表；

（2）太仓市节能与绿色制造项目申请表；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已购置设备或发生费用相关发票的复印件及汇总表；

（5）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7）资金申请报告

（8）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涉及环评及竣工验收、规划选址、土地供应等手续须提供相关材料)。

 （三）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及推广应用

1、支持范围

节能新产品、新技术：经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鉴定的节能新产品、新技术。节能新产品产业化项目：技术先进、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对地方节能产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节能技术装备（高效节能设备、余热余能利用设备等）产业化项目。

2、申报要求

节能新产品产业化项目必须是申报年度已经竣工投产的，包括新建设项目和改扩建项目，具有较好社会节能效益的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节能新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至项目申报时，该项目已经全部竣工投产运行。项目必须经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实施日期在备案日期后，且在备案有效期内，项目如涉及环评及竣工验收需提供相关材料。

 3、申报材料

经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鉴定的节能新产品、新技术项目：

（1）提供节能先进性介绍及通过鉴定的文件复印件各二份（加盖企业红章）；

（2）企业基本情况表；

（3）营业执照复印件。

节能新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

（1）企业基本情况表；

（2）太仓市节能新产品规模化项目申请表；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已购置设备或发生费用相关发票的复印件及汇总表；

（5）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7）资金申请报告；

（8）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涉及环评及竣工验收、规划选址、土地供应等手续须提供相关材料)。

 （四）淘汰落后用能设备

1、支持范围

对历年来全市节能执法行动、节能监察及电机、变压器能效提升工作中查出的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第一、二、三、四批)》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目录范围内的落后变压器和电机实施淘汰。

 2、申报要求

淘汰落后电机及变压器需由苏州节能监察中心出具报废证明，新购买高效电机及变压器必须为二级能效及以上的高效设备。

 3、申报材料

淘汰落后变压器项目：

（1）苏州节能监察中心出具的报废证明复印件；

（2）新购变压器发票复印件；

（3）企业基本情况表；

（4）营业执照复印件。

淘汰落后电机项目：

（1）苏州节能监察中心出具的报废证明；

（2）新购高效电机清单（包括型号、功率、台数及合计功率）及发票复印件；

（3）企业基本情况表；

（4）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支持范围

已签订合同并在申报年度已竣工投产的，由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在本市地域内开展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申报要求

项目须符合合同能源管理的基本要素，即改造投入的70%以上由节能技术服务公司承担，节能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与企业分享项目节能效益获取收益。项目合同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要求，并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及第三方节能量审定材料，项目实施发票（服务公司购买设备等发票和被服务单位付款发票）。

3、申报材料

（1）太仓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请表；

（2）企业基本情况表；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合同（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要求）；

（5）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及第三方节能量审定材料；

（6）项目实施发票（服务公司购买设备等发票和被服务单位付款发票）。

 （六）“能效之星”企业

1、支持范围

重点用能企业参加“能效之星”创建活动并获得苏州市人民政府发文表彰的“能效之星”企业。

2、申报要求

苏州市人民政府发文表彰的“能效之星”企业。

 3、申报材料

（1）提供苏州市人民政府的表彰文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基本情况表。

（七）“能效对标”先进企业和省能效“领跑者”企业

1、支持范围

重点用能企业参加市经信委组织的“能效对标”活动并获得市经信委发文表彰的“能效对标”先进企业。重点用能企业参加省经信委组织的能效“领跑者”活动并获得省经信委发文表彰的先进企业。

2、申报要求

太仓市经信委发文表彰的“能效对标”活动先进企业。省经信委发文表彰的能效“领跑者”活动先进企业。

 3、申报材料

（1）提供相应表彰文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基本情况表。

 （八）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基地

1、支持范围

工业企业参加国家、省、苏州市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基地创建活动并获得相关部门发文表彰。参加省质监局和省经信委联合组织的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企业并通过验收。

2、申报要求

国家、省相关部门或苏州市人民政府发文表彰的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基地。参加省质监局和省经信委联合组织的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企业并通过验收和专家评审。

 3、申报材料

（1）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基地）提供苏州市人民政府的表彰文件，省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企业提供通过省质监局和省经信委联合验收文件和专家评审意见；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基本情况表。

 （九）清洁生产

1、支持范围

参加市经信委组织的清洁生产并通过审核验收的企业。

2、申报要求

苏州市经信委或太仓市经信委组织的验收组审核验收通过并由苏州市经信委或太仓市经信委发文通过的清洁生产企业，按照中高费项目（节能改造项目）实际投入进行分档奖励，中高费项目必须是在清洁生产审核期内实施并经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日期在备案日期后，且在备案有效期内，项目如涉及环评及竣工验收须提供相关材料。

 3、申报材料

（1）提供太仓市经信委或苏州市经信委审核通过清洁生产的文件、专家评审意见；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基本情况表。

（十）能源审计和能源管理体系评价或认证

1、支持范围

相关重点用能企业委托节能服务中介机构（苏州市节能服务中心）实施的能源审计项目。年耗标煤万吨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或上级部门指定要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的企业。

2、申报要求

苏州市经信委下达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计划及太仓市经信委下达的能源审计计划内的相关企业并委托节能服务中介机构实施能源审计项目。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通过省经信委组织的评价或通过有资质机构开展的认证。

 3、申报材料

（1）企业开展能源审计的合同；

（2）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企业提供省经信委的评价文件或有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3）发票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企业基本情况表。

（十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费

目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费已经调整为由财政直接支付给委托评审单位。

（十二）能管员培训

1、支持范围

由苏州市经信委或太仓市经信委组织重点用能企业能管员参加苏州市能源管理师培训并取得能管员及以上资格。

2、申报要求

参加苏州市能源管理师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3、申报材料

（1）能源管理资格证书；

（2）培训费发票；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联系科室：市经信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科**

**联系电话：53573864**

八、鼓励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一）补偿条件

1、2016-2017年期间工商登记在册的本市工业生产企业，并能提供该期间相应的产品销售凭证。

2、企业提出自愿“去产能”申请并经所在镇（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

3、被评估的主要生产设备要有实物及相应的财务资料。

4、在规定时间内，“去产能”企业停止生产、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并通过市去产能办组织财政、市场监管、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现场验收；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或变更为转产（转经营）。

5、因城乡一体化建设需要等原因被拆迁并已获得相关补偿的企业，不重复补偿。

6、受补偿企业须在市去产能办与镇（区）确定的年度计划名单中。

（二）操作程序

1、企业填写《太仓市“去产能”企业申请表》，交所在镇（区）政府（管委会）审核。

2、镇（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并经分管领导签字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当年生产、销售发票复印件一并报送至市经信委（以下统称：市去产能办），市去产能办初审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核。

3、市去产能办根据镇（区）政府（管委会）报送的材料，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委托有资质的评估事务所统一实施对申请“去产能”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的评估，评估事务所出具初审评估结论，经市去产能办、镇（区）政府（管委会）、被评估企业复核并无异议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4、“去产能”企业停止生产并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完成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或转产转经营，经所在镇（区）政府（管委会）初步验收合格后，填写《 “去产能”行动计划验收意见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连同企业营业执照注销、吊销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工商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媒体公告复印件，企业拆除主要生产设备前、后对比照片以及其他相关文字说明材料报市去产能办，市去产能办汇总后报分管领导审核。

5、市去产能办根据镇（区）政府（管委会）的初步验收报告，组织财政、市场监管、环保、安监等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关停企业现场验收表》，在验收意见表上签字盖章。

6、市去产能办对联合验收确认的企业，依据评估事务所的评估报告和本文件确定的补偿标准，汇总统计各企业的补偿计划，填写《太仓市“去产能”企业经济补偿确认表》，市去产能办汇总统计后，由经信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安监局确认签字盖章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批。

**联系科室：市经信委行业发展规划科 联系电话：53578048**